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

未雨綢繆

為意外損傷、入息中斷或死亡加強保障

意外不單損害您的身體，亦可為您和家人帶來經濟負擔。您的收入有可能因暫停工作而受影響，因此提前準備充足保障以應付難以預料的意外，無疑是明智做法。

Sun Life 永明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夥伴，助您實現人生夢想。**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是一項自選額外附加保障，可附加於您的基本計劃[^]內，讓您以相宜保費獲得周全的意外保障，舒緩您意外後的負擔。如不幸有意外發生，這項附加保障能讓您或家人在最需要幫助時，獲得經濟支援，毋須為財務操心並處之泰然。

[^] 此附加保障只適用於指定基本計劃(「基本計劃」)。詳情請與您的理財顧問聯絡。

這項附加保障如何讓您更安心

提供財務支援 幫補永久收入損失

若受保人(即基本計劃內的受保障人士)不幸完全傷殘、斷肢或喪失視力、聽覺或語言能力，這項附加保障將向您支付一筆過賠償。

讓家人和摯愛 維持原有生活水平

若受保人不幸因意外身故，這項附加保障將向受益人支付相等於100%保障額的一筆過賠償，以支援和幫助他們應付財務需要。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

主要產品資料

附加保障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
最低保障額	港元 80,000 / 美元 10,000
投保年齡	5-65 歲
保障年期 *	至 70 歲或基本計劃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保費繳付期	至 70 歲或基本計劃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保費結構	定額和非保證

* 完全傷殘的保障年期至 60 歲或基本計劃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保障一覽表

項目	賠償金額為保障額的百分比
意外身故	100%
完全傷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身癱瘓 • 完全並且無法醫治的精神病 • 因損傷引致永久臥床 • 因任何其他損傷導致完全傷殘 	100%
斷肢，包括完全並且無法復原和永久地喪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肢 • 雙手，或所有手指和兩拇指 • 肩至腕或之間的一臂 • 髖至踝或之間的一腿 	100%
• 一手的四指和拇指	65%
• 四指	40%
• 拇指：兩節 / 一節	25% / 10%
• 食指：三節 / 兩節 / 一節	10% / 8% / 4%
• 中指：三節 / 兩節 / 一節	6% / 4% / 2%
• 無名指：三節 / 兩節 / 一節	5% / 4% / 2%
• 尾指：三節 / 兩節 / 一節	4% / 3% / 2%
• 手掌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或第二掌骨，每根 - 第三、四或第五掌骨，每根 	3% 2%
• 腳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部腳趾 - 大腳趾的兩節 - 大腳趾的一節 - 大腳趾以外的其他腳趾(如喪失超過一趾，每趾計) 	15% 5% 2% 1%
喪失視力，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並且無法復原地喪失單目或雙目視力 • 完全並且無法復原地喪失單目或雙目視力，感光除外 • 無法復原地喪失雙目的晶狀體 	100% 50% 50%
喪失聽覺，包括完全並且無法復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耳喪失聽覺 • 單耳喪失聽覺 	75% 15%
完全並且無法復原地喪失語言能力	50%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

下列註釋乃**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單張內容的補充，旨在為您提供更清楚的說明。

註釋：

1. 此附加保障賠償包括於發生意外後 365 日內和保障生效期間引致的損傷、傷殘和死亡。
2. 「完全傷殘」的定義為一項持續不少於 6 個月的狀況，並經醫生證實不能復原，以及符合以下兩項其中之一：
 - a. 受保人在因意外導致傷殘後不能從事任何有報酬的職業，以及意外傷殘在受保人年屆 16 歲後和 60 歲前發生；或
 - b. 受保人在 60 歲前因意外導致全身癱瘓、患上完全並且無法治癒的精神病或永久臥床。
3. 此附加保障的最高賠償總額相等於 100% 保障額。這項最高金額一經支付，此項附加保障便告終止。
4. 此附加保障並非保證續保。
5. 保費並非保證不變。但於附加保障周年日生效的保費率在最少隨後 12 個月內不會調整。

主要產品風險：

1. 此附加保障的保費並不預期會隨年齡而增加但我們將不時檢視並調整此附加保障的保費以反映過往經驗和修訂將來預算。我們保留權利於保費繳付期內的每個保障周年日，調整任何風險狀況類似的受保人組別的保費。在檢視保費時，我們會考慮並反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此附加保障下已作出的賠償開支，和將來預算的賠償開支
 - b. 與附加保障直接和間接相關的開支。
2. 只要於保費到期日時已經繳付保費，我們會在保障周年日自動為此附加保障延續另一個保障年度。如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 31 天的寬限期，期間此附加保障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若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此附加保障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3. 此附加保障並非保證續保，我們可在給予您 30 天書面通知之後，終止此附加保障。
4.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為準）：
 - a.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
 - b. 受保人身故；
 - c. 受保人年屆 70 歲；
 - d. 相連的基本計劃／人壽保障終止的當日；或
 - e. 我們在一項或以上的意外損傷和完全傷殘保障下須支付的累積賠償總額相等於此附加保障的保障額 100% 的當日。
5.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的匯率變動。
6.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脹帶來的影響。
7.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和利益。

主要不受保項目：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賠償：

- 受保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自殘身體或意圖自殘身體，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
- 受保人觸犯或意圖觸犯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打鬥；
- 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體、毒品、麻醉劑、藥物、鎮靜劑或毒藥，惟由醫生處方者除外；
- 受保人自願或非自願地吸入任何氣體或煙霧，惟在履行職務時意外吸入者除外；
- 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暴動、內戰或其他任何類似戰爭的事故，不論受保人是否積極參與其中；或
-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氣體。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

重要提示：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主權人均需透過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做和生效中的保單繳付保費徵費。所適用的徵費率將根據保單日期或保單周年日而釐訂。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sunlife.com.hk/levy_chi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取消保單的權利：

如果您並非完全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您的保單。

透過向我們提供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您的保單將被取消和任何已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將被退還，條件包括：(1)您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在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以說明冷靜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我們的辦事處(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B座地下)或電郵(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如本公司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單申請前，曾經就有關保單作出任何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保費徵費。

此單張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呈銷售、游說購買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產品。此單張僅供參考。有關字詞的釋義、保障範圍的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和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如果此單張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B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3年11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